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林鳳瑞

被告 黃智鴻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智鴻所為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言詞辯論終結，而於113年12月31日宣示判決在案，此有本院審理筆錄及刑事判決在卷可佐。惟原告林鳳瑞係於114年1月1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復屬不得補正之事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

01 自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
02 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待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
03 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特此敘明。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馬竹君